



IHF 修訂球例 2016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裁判組 翻譯

1. 守門員轉換為球員

規則 4:1 第 3 段，規則 4:4-7

請留意規則 4 有關守門員被場內球員替補的要求仍然有效。然而，將會執行以下描述之規則延伸：

- 1) 如守門員被場內球員替補，球隊可同時有 7 名球員在場內進行比賽。此規則並沒強制(但容許)該場內球員穿著與守門員相同顏色的球衣作賽。
- 2) 如球隊以 7 名場內球員進行比賽，沒有球員可擔任守門員，即沒有球員可進入禁區擔當守門員之崗位。如對隊射門時，該隊球員進入禁區破壞明顯得分機會，對隊獲得七米球，規則 8:7f 亦適用。
- 3) 進行替補時，需按規則 4:4 – 7 (正常球員替補的規則)進行替補。守門員返回場內將重新獲得規則第 5 及 6 條的權利。
- 4) 如球隊以 7 名場內球員進行比賽，需擲守門員球時，其中一名場內球員必須與守門員進行替補，並由守門員擲守門員球恢復比賽。
裁判可按需要決定是否給予暫停。

2. 球員受傷

前言

在過去一年各項賽事，IHF 觀察到越來越多球員於球場內要求接受治理的要求，儘管很多時皆屬不必要的情況，此舉明顯破壞比賽節奏，表現出不符體育精神的行為及引致不必要之延誤，亦影響了電視直播安排。為使 IHF 及裁判可盡量減少此等情況，故有以下安排：

根據規則 4:11 第 1 段給予裁判的指示：

- 若裁判確定該受傷球員必須於場內接受治療，裁判必須即時鳴哨暫停及作出手號 15 及 16(即准許 2 名具備參賽資格的比賽人員進入比賽場地援助該受傷球員)。不容許職球員拒絕進場援助(即球隊必須進入球場處理該受傷球員)。
- 除上述有關情況外，裁判在鳴哨暫停及作出手號 15 及 16 前，裁判可要求受傷球員自行離開球場接受治理。
- 任何球員或球隊職員沒有按指示執行上述規定，將被視為不君子行為而被處罰。

第 1 段將修改如下：

- 球員於球場內接受治理後，必須離開球場。
- 該球員可於其球隊完成 3 次進攻後，方可進行替補進場比賽。技術委員將會執行此項規定。
- 一次進攻計算由該隊取得控球權開始，並以入門得分或失去控球權作為結束。
- 若球隊在其球員於場內接受治理時擁有控球權(即進攻隊有球員受傷需於場內接受治理)，其後之擲球會被視為開始第 1 次進攻。



IHF 修訂球例 2016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裁判組 翻譯

- 若該球員於球隊完成 3 次進攻前進場，將視為非法進場(替補犯規)而被處罰。
- 以上修訂，若球員受傷是由於對隊球員明顯非法行為導致受傷，而犯規球員亦被判漸進處罰則不受此限。
- 此修訂並不適用於守門員被擊中頭部而需要於場內接受治理的情況。

3. 消極比賽

前言

教練們及裁判專家相信有關規則已於《比賽規則》內清楚描述，但對於裁判是否按同一準則應用存著爭論，特別在消極比賽警告手號發出後之處理，要求減少裁判的主觀判斷，增加客觀的因素作判決。

同時，裁判要求不要容許防守隊在此情況下增加防守進取性動作。

規則之基本條文：

- 規則 7:11 及 7:12 維持有效。
- 規則註釋 4 的 A, B, C 及 E 維持不變。

規則註釋 4，D 部按下述列時：

- 在出示消極比賽警告手號後，球隊仍沒有明顯意圖進攻(即無法取得有利位置作出射門時)，裁判可隨時鳴哨判罰球隊消極比賽。
- 在出示消極比賽警告手號後，球隊共有 6 次傳球機會作射門。
- 若球隊作出最多 6 次傳球後仍無法射門，其中一名裁判應鳴哨判罰球隊消極比賽。(對隊獲得自由球)
- 若進攻隊獲自由球，6 次傳球次數會累積計算。(不會重新計算)
- 若射門被防守隊封擋，6 次傳球次數會累積計算。(不會重新計算)
- 若防守隊於進攻隊傳球 6 次後，裁判鳴哨判罰消極比賽前犯規，讓進攻隊取得自由球。
在這情況下，進攻隊除直接射門外，將可獲得額外一次傳球機會以完成進攻。
- 進攻隊之傳球次數以裁判在比賽中觀察之事實及根據規則 17:11 第 1 段為準。

4. 最後一分鐘

前言

此例於 2010 年作出修訂的目的為避免或減少比賽最後 1 分鐘的不君子行為或嚴重犯規，並給予落後的隊伍追成平手、甚至取勝的機會，更可保持緊張的氣氛直至比賽完結。

然而，此改變只部份達成目標，IHF 觀察到仍有球隊為取得勝利而作出嚴重行為，無視其球隊中的球員需被罰停賽。

除此之外，這亦考慮到一分鐘時間過長。(比賽 1 分鐘內已有機會射入兩球或更多的人球)



IHF 修訂球例 2016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裁判組 翻譯

共識：

- 規則將應用於比賽最後 30 秒，取代比賽最後 1 分鐘。
- 最後 30 秒適用於常規比賽及兩次加時比賽之末段。

規則 8:5，8:6，8:10c 及 d 調整如下：

- 1 “最後一分鐘” 將更改為 “最後 30 秒”。
- 2 球隊職員或球員作出 8:10c 的犯規(球在球賽停頓的狀態時)，將判取消資格而裁判毋需提交書面報告，對隊獲得七米球。
- 3 球員作出 8:10d 及 8:5 之犯規(球在球賽進行中的狀態時)，將判取消資格而裁判毋需提交書面報告，對隊獲得七米球。
- 4 球員作出 8:10d 及 8:6 之犯規(球在球賽進行中的狀態時)，將判取消資格而裁判必需提交書面報告，對隊獲得七米球。
- 5 根據上述第 3) 及 4) 點的情況下，以下規則將適用：
 - 5.1 進攻隊成功擲球並入球得分，不需判七米球
 - 5.2 進攻隊成功傳球，球員無法入球得分，判七米球。
 - 5.3 進攻隊成功傳球，球員成功入球得分，不需判七米球。

5. 藍牌

前言

有時球隊不清楚裁判按規則 8:5(沒有進一步影響)還是 8:6(必須於賽後提交書面報告)判罰取消資格，而觀眾及媒體亦未能知悉情況。

這變更讓上述情況更加清晰。若裁判出示藍牌，需填寫比賽紀錄表將附上書面報告，賽事紀律委員會將需要跟進處理。

規則 16:8(規則 8:6，8:10)，最後一段改變如下：

- 出示藍牌(出示紅牌，取消資格後)以表示提交書面報告。
- 裁判必須攜帶藍牌執法。
- 裁判首先出示紅牌，經商討後，出示藍牌。